

南京市儿童医院 手术辅料租赁洗涤 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使用单位（甲方）：南京市儿童医院

供货单位（乙方）：南京喜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

南京市儿童医院手术辅料租赁洗涤服务合同

甲方：南京市儿童医院

乙方：南京喜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和平等互利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按照招标结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说明

名称	年手术台次	单价 (手术台次价格)	总价 (年租赁洗涤价格)
南京市儿童医院手术辅料 租赁洗涤服务	35000 台/年	76.8 元/台次	2688000 元/年
合计大写：捌佰零陆万肆仟元整/三年（8064000.00 元/三年）			

二、洗涤租赁产品名称、型号规格、数量及服务内容

1、手术室辅料

辅料包	明细	包内数量	尺寸 cm	材质参数
剖腹包 A	双层大包布	1	120*120	墨绿色全棉 JC 20*20/108*58/150CM 色牢度 3-4 级
	大夹被	1	180*330	
剖腹包 B	双层大包布	1	120*120	
	剖腹被	1	145*200	
	开刀巾	5	50*90	
	三折单	1	145*200	
	四折单	2	105*180	
剖腹包 C	双层大包布	1	180*330	
	大夹被	1	145*200	
	开刀巾	4	50*90	
	三折单	1	145*200	
	四折单	2	105*180	
	剖腹被	1	180*330	
手术衣包	双层大包布	1	120*120	
	内层单包布	1	90*90	
	手术衣	4	130cm	
大车	双层大包布	1	120*120	
	大夹被	1	145*200	
	三折单	2	145*200	
	四折单	2	105*180	
	剖腹被	1	180*330	

小车	双层大包布	1	120*120	
	大夹被	1	145*200	
	双层中包布	5	90*90	
	开刀巾	5	50*90	
	手术衣	1	各尺寸	
	大夹被	1	145*200	
短袖洗手衣裤包	洗手衣裤（各尺寸）	5 套	紫色	精梳 CVC 55/45 32*32*130*70
	白包布	1	100*100	
长袖洗手衣裤包	长袖洗手衣（各尺寸）	5 套	蓝、紫、墨绿、碎花	精梳 CVC 55/45 32*32*130*70
	白包布	1	100*100	
大夹被	大夹被	/	145*200	墨绿色全棉 JC 20*20/108*58/150CM 色牢度 3-4 级
开刀巾	开刀巾	/	50*90	
三折单	三折单	/	145*200	
四折单	四折单	/	105*180	
双层大包布	双层大包布	/	120*120	
手术衣	手术衣	/	130cm	
特大包布	特大包布	/	130*130	
大夹被	大夹被	/	145*200	
中包布	中包布	/	90*90	
小包布	小包布	/	70*70	
脚套	脚套	/	大中小号	
垫巾	垫巾	/	35*45	
三折单	三折单	/	145*200	
四折单	四折单	/	105*180	
开刀巾	开刀巾	/	50*90	
洞巾	洞巾	/	40*40	
双层中包布	双层中包布	/	90*90	

2、其他科室辅料

科室	名称	月均数量	规格	材质参数
血液移植仓	双层中包布	100 条	90*90	墨绿色全棉 JC20*20/108*58/150CM 色牢度 3-4 级
腔镜中心	手术衣包	35 包	1*双层大包布 120*120	墨绿色全棉 JC20*20/108*58/150CM 色牢度 3-4 级
			1*内层单包布 90*90	
			4*手术衣 130cm	

三、合同期限

1、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。合同首次签订期限为一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；前三个月为试用期，如达不到要求，将终止合同；如满足甲方需求可续签，续签时间不超过两年。试用期内，如乙方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。一年合同期满后，甲方根据全年服务质量管理考核结果，决定是否续签，每次续签期限不超过

一年，累计续签不超过两次。

2、合同生效后，接甲方指定部门通知 7 天内完成手术室辅料物品交接，完全具备手术室辅料物品租赁洗涤包装能力。

3、如遇行业标准变更导致乙方不具备该项标准的，本合同将自动终止。

四、合同价格

1、合同价金额为每年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捌仟元整（小写：2688000 元/年）；服务期金额为三年大写人民币捌佰零陆万肆仟元整（小写：8064000 元/三年）该价款系基于年均 35,000 台手术、单价计算所得，合同履行期内会因实际手术台次变化而调整；超出 35,000 台的，乙方仍应履行本合同义务。

2、合同价格中，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手术室辅料物品制作（采购）、损耗、洗涤服务、信息服务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，包含各种原料、人工、机械、运输、仓储、保险、劳保、税费、利润及乙方磋商时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。

3、在使用、验收过程中，如发现有漏项、缺件，乙方应无条件、无偿补齐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，视为已包含在甲方的最终报价之中，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。

4、报价清单中的手术台次数量为暂定数量，结算时以南京市儿童医院（广州路院区、河西院区）实际手术台数为准；其他科室（血液中心、腔镜中心等）使用的手术辅料结算时以科室实际使用数量为准，单价为手术室辅料洗涤租赁费件次报价单中单价为准。

五、服务地点：

南京市儿童医院广州路院区（鼓楼区广州路 72 号）、河西院区（建邺区江东南路 8 号）

六、服务及验收标准：

1、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、标准执行（详见附件）。如果由乙方提供的验收标准必须经甲方认可验收标准应不低于国际/国家已公布的最新标准，且须包含 RFID 标签的安装质量、读取准确率（≥99%）、数据完整性及系统对接稳定性的专项验收指标。

2、租赁洗涤配送产品符合相关政府要求和《南京市儿童医院洗涤租赁服务质量管理考核要求》

3、包装要求：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。

4、运杂费及保险：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

1、手术室辅料：凭手术室确认的实际手术台数（两院区）清单和考核表，按手术台次价格*实际手术台数，每月结算一次。经甲方考核合格，乙方于次月开具正规发票（含税）送至甲方，甲方审核无误后将在次月 30 日前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2、其他科室辅料：凭使用科室（腔镜中心、血液移植仓）确认的实际使用数量清单，按手术辅料洗涤租赁费件次报价单中相应品种的成交单价*实际使用数量，每月结算一次。

八、考核

为了确保乙方按照本合同做好各使用科室的租赁洗涤工作,甲方将对乙方的洗涤质量和
服务质量进行考核。考核办法分为月度测评和平时督查考核。月度测评未达标的按考核细则
扣分处理。平时督查考核可包括对乙方洗涤场所的现场检查,重点核查其人员、设备、工艺
流程是否符合投标承诺及本合同要求。

1、月度测评采取分值制,总分为100分,甲方每月定期向临床发放一次性考核表,形
成初步考核结果。该结果应通知乙方,乙方可在收到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说明理
由。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,考核结果作为奖惩依据。本月总分低于85分的,视为当月服
务未通过验收,按以下标准予以经济处罚,在当月的租赁洗涤费用中扣除:得分在75分(含)
至84分之间的,按1000元/分扣罚;得分在60分(含)至74分之间的,按1500元/分扣
罚;得分低于60分的,按2000元/分扣罚。单月累计扣款金额不超过当月应结算费用的15%。
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当月服务款项直至服务质量整改达标。

2、平时督查考核工作由甲方管理人员不定期开展,每次督查应形成书面记录并由双方
签字确认;如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,可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辩,甲方应
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反馈结果。如有惩罚费用,将在当月的租赁洗涤费用中扣除。甲
方未在当月出具考核结果的,不视为对服务质量的认可,不影响后续考核追责及扣款权利,
亦不构成付款义务的触发条件。

3、延误供应影响医院临床医疗工作,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。

4、因乙方洗涤质量问题,尤其是因其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灭菌或清洁不达标,引起医
院内交叉感染或患者健康损害的,乙方应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。如发生疑似或确认
的医院内交叉感染事件,且初步证据指向与乙方提供的洗涤服务相关,甲方有权启动责任调
查程序,调查可由甲方组织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,依据微生物溯源检测、洗涤
过程记录等科学标准认定感染源。乙方应立即停止相关服务,封存同批次样本,完整提供洗
涤流程记录,并配合调查;拒不配合的,视为承认责任。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人身
损害赔偿、医疗费用、行政处罚、监管调查费用、应急处置费用、第三方索赔、诉讼/仲裁
费用、行政处罚的罚款、声誉修复费用等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,并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
启动应急响应机制。同时,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,无需等待整改程序。乙方应投
保医用织物清洗服务责任险,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【 / 】万元,并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
向甲方提交有效保单复印件作为合同履行的保障。

5、如出现租赁洗涤服务不到位的情况,每发生一起当月洗涤租赁费用按合同中洗涤租
赁服务质量管理考核处罚表进行扣减;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5分,或累计六个月考核
得分低于85分的,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,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6、每月结算发票应同时将考核表(根据双方共同拟制的租赁洗涤服务综合考核办法)
作为附件一同提交甲方,方能付款。未经甲方确认的考核表不构成付款依据。

九、其他

1、乙方在甲方现场人员的安全、保险、食宿等由乙方负责。乙方应投保涵盖医用织物清洗服务过程中可能引发的交叉感染、财产损失及第三方人身伤害的责任保险，并将甲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。

2、甲方应合理使用乙方提供的租赁织物，遗失或人为损坏或因其他原因造成织物无法继续使用，应按该织物新旧程度或剩余使用寿命折价赔偿。

十、合同的转让

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或交由他人履行；乙方应保证洗涤服务全过程由其自有场地、设备及员工完成，并在甲方要求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、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、水电能耗记录等）；甲方有权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对乙方洗涤场所进行现场检查，乙方应予以配合。如有违反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1.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，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11.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，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。合同解除后，乙方应在 7 日内完成所有租赁辅料的清点、回收、数据移交及相关物品的撤离工作，并向甲方提交书面交接报告，经甲方确认后方可退出服务现场。

11.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，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11.4 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；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。若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医用织物洗涤不达标，造成医院内交叉感染、患者人身损害或公共卫生事件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，包括医疗赔偿、行政处罚、舆情处理费用等，并不免除其依法应承担的行政或刑事责任。为保障重大损失情形下的赔偿能力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或赔偿准备金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【 2 】万元，或提供同等效力的责任保险证明。

11.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，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，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、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）。

11.6 乙方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物品回收、库存清点、数据移交及现场撤离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年服务费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造成甲方损失的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二、合同的补充

1、采购、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- 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附件、配送单、签收单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- 3、乙方的服务承诺、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- 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。

十三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- 1、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- 2、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，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。情节严重的，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本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，并予以通报。

十四、解决争议的方法等

双方在签订、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、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- 3、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贰份。

附件：

- 一、医用织物外包洗涤院感补充要求
- 二、手术辅料租赁洗涤价格清单
- 三、项目服务要求
- 四、洗涤租赁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
- 五、洗涤租赁服务质量管理考核处罚表

甲方：（盖章）南京市儿童医院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：
（签章）

日期：2025.12.26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乙方：（盖章）南京喜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：
（签章）

日期：2025.12.1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